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深价监罚字（2016）16号	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管理处（深圳市园林研究中心）价格违法案	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管理处（深圳市园林研究中心）	事证第14403000303号	张国宏	在2015年国庆节假日和2016年春节节假日期间（含调休日），当事人未对单次购买全票的游客实行门票价格20%以上的优惠，违规多收费745684元，违法所得共计745684元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立即改正上述价格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745684元，罚款745684元的行政处罚。	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和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如数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，本机关将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%加处罚款；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，2016年9月20日	-